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8-03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满足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赵术开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赵术开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2,485,400股(含152,485,4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华讯科技的认购数量不低于最终实际发行数量的5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华讯科技外,其他不超过9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华讯科技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国蓉一号)产业化建设项目	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33,315.99	28,100.00
2	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65.35	18,100.00
3	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7,444.26	34,1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3,222.50	15,33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14,370.00	14,370.00
合　计			128,518.11	11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7、限售期

华讯科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赵术开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52,485,400股(含152,485,4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国蓉一号)产业化建设项目、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赵术开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52,485,400股(含152,485,4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国蓉一号)产业化建设项目、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实际发行数量的50%。2018年8月16日,公司与华讯科技签署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华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赵术开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基于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赵术开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52,485,400股(含152,485,4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国蓉一号)产业化建设项目、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赵术开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2,485,400股(含152,485,4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华讯科技的认购数量不低于最终实际发行数量的5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华讯科技外,其他不超过9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华讯科技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国蓉一号)产业化建设项目	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33,315.99	28,100.00
2	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65.35	18,100.00
3	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7,444.26	34,1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3,222.50	15,33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14,370.00	14,370.00
合　计			128,518.11	11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7、限售期

华讯科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满足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从先生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从先生为华讯科技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2,485,400股(含152,485,4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华讯科技的认购数量不低于最终实际发行数量的5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华讯科技外,其他不超过9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华讯科技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国蓉一号)产业化建设项目	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33,315.99	28,100.00
2	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65.35	18,100.00
3	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7,444.26	34,1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3,222.50	15,33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14,370.00	14,370.00
合　计			128,518.11	11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7、限售期

华讯科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从先生为华讯科技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52,485,400股(含152,485,4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国蓉一号)产业化建设项目、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实际发行数量的50%。2018年8月16日,公司与华讯科技签署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华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赵术开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基于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赵术开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批准与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况下,可酌情决定延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计划;

9、如公司在监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监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形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反馈、备案等手续;

10、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赵术开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52,485,400股(含152,485,4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国蓉一号)产业化建设项目、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实际发行数量的50%。2018年8月16日,公司与华讯科技签署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华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赵术开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基于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赵术开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近五年内未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近五年内未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此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华讯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97%。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华讯科技的认购数量不低于实际发行数量的50%。华讯科技可能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华讯科技已承诺,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为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华讯科技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赵术开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要求,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9月3日在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8-039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监事会主席李晓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满足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从先生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从先生为华讯科技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2,485,400股(含152,485,4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华讯科技的认购数量不低于最终实际发行数量的5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